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58-1號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會-----	4
參、附件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9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	10
四、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9
五、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 -----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11 時整（星期三）

開會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58-1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

第三案、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 為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00,148,496 元。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2 月 10 日決議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701,039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認列費用與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承認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承認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四。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擬具，請參閱附件五。

二、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0 元，減資本公積-發行溢價新台幣 157,500 元，本期稅後淨利新台幣 86,709,646 元，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8,655,215 元。

三、本次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0,000,000 元整，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現金之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政府於民國63年制定「廢棄物清理法」，隨著各界環保意識抬頭，歷經多次修法與變革；鑑於事業廢棄物棄置對環境衍生之患害，本公司自民國88年申請為事業廢棄物清除廠商，加入守護環境的行列，主要從事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除工作。

由於工業快速發展，事業機構所產生的事業廢棄物已形成公害，嚴重影響環境衛生，非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情況層出不窮；本公司遂於民國101年增加事業廢棄物清理服務，並陸續擴增清除運輸設備。

本公司本著自主管理、科技應用及環境維護之企業核心價值，期望能保護台灣生態環境，減少環境污染和破壞，並創造更高的社會價值。

二、111年營業報告：

111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度在各位股東全力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經營下，合併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分別達447,413仟元以及86,704仟元，相較於110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249,931仟元以及稅後淨利42,768仟元，各自分別成長79.01%以及102.73%，每股稅後盈餘為2.64元，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所有同仁的努力表達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三、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同期成長率
營業收入	447,413	249,931	79.01%
營業成本	(232,529)	(149,156)	55.90%
營業毛利	214,884	100,775	113.23%
毛利率	48.03%	40.32%	19.12%
營業費用	(101,940)	(48,401)	110.62%
營業淨利	112,944	52,374	115.65%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同期成長率
淨利率	25.24%	20.96%	20.44%
營業外收支	(1,513)	(370)	308.92%
稅前淨利	111,431	52,004	114.27%
稅後淨利	86,704	42,768	102.73%
每股稅後純益(元)	2.64 元	4.33 元	(39.03%)
稅後淨利率	19.38%	17.11%	13.26%

本期與去年同期差異：

營業收入本期較去年同期收入增加約 197,482 仟元：

主因醫廢清除增加約 139,708 仟元、事業廢棄物清除增加約 49,858 仟元、廢水處理增加約 6,454 仟元及 111 年度新增青新木製造銷售部門營收 1,462 仟元。

營業成本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83,373 仟元：

主因醫廢清除增加約 62,130 仟元、事業廢棄物清除增加約 16,848 仟元、廢水處理減少約 3,052 仟元及 111 年度新增青新木製造銷售部門營業成本 7,447 仟元。

(2)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四、獲利能力分析

在本期獲利方面，本年度稅前淨利 111,431 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前淨利 52,004 仟元增加 59,427 仟元，增幅 114.27%；稅後每股盈餘為 2.64 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每股盈餘 4.33 元減少 1.69 元，下降 39.03%，淨利表現與去年同期相比上升，惟本期為因應未來營運規劃，進行增資、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致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略微下降。

本年度稅後純益率 19.38% 較去年同期稅後純益率 17.11% 相比增加 13.26%，主係本期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支較前一年度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14%	7.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1%	14.70%
營業利益率	25.24%	20.96%
稅後純益率	19.38%	17.11%
稅後每股盈餘	\$2.64	\$4.33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 台灣醫療廢棄物產業

自台灣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來，本公司基於社會責任積極配合政府防疫作業，以嚴謹的態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南區防疫廢棄物清除服務迄今，責無旁貸。

為推動非列管有害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多元申報管道，本公司自110年6月起，積極協商行政院環保署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十七條規定，新增除以紙本方式運作外，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電子化遞送聯單，相關法案已於111年4月公告施行；本公司當即著手電子應用程式開發，以達成無紙化作業流程，事業機構經由簡易的手機操作便能即時獲取事業廢棄物清理資訊，且便於將申報資訊以網路傳輸方式提供主管機關。

B. 台灣事業廢棄物產業

根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處理量統計表顯示，110年度事業廢棄物委託或共同處理規模已達到每年232萬噸。

為提供多元化的廢棄物清除處理諮詢服務，本公司利用科技整合，建置電商平台，透過平台對事業產生之廢棄物提供更多處理解決方案。

本公司清除車輛採用即時追蹤系統，運用全球衛星定位功能（GPS）技術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流向，未來藉由行動控制中心的開發，事業機構對於其交託事業廢棄物之清運車輛動向也能即時掌握，確認其清除進程；為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提升組織營運效率並增進客戶信賴，也於110年起推展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作業。

C. 青新木建材生產銷售

為響應全球環保趨勢，110年4月我國政府訂立「2050年減排目標」，國家發展委員會更在111年3月公布「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4月行政院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各行業紛紛邁開減碳步伐，針對高碳排產業則特別提出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及循環經濟等因應措施。而循環材料的開發更是解決地球資源持續耗竭、氣候暖化及環境變遷的關鍵策略，目前從國際組織到各國政府都積極推動循環材料產業，相關技術、產品及應用模式進展快速。

本公司於111年投入廢熱塑性材料製成再生綠建材「青新木」之生產製造，積極擴展再生綠建材在裝修工程市場上的應用，既避免可回收塑料成為廢棄物，緩解廢棄物處理量能不足之困境，亦解決地球木材資源的匱乏，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創造新市場商機。

六、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協助裁處機關就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義務行為人裁處罰鍰之額度計算有所依循，俾符比例原則，爰訂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公告施行。

俟後，為提升環境正義、杜絕違規業者僥倖，並考量上市或上櫃事業因其資力而享有相對較多之社會資源，且往往因其營業規模產生數量較大之事業廢棄物，於110年3月修正發布，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人是否屬上市或上櫃事業，納入罰鍰額度計算之審酌因素加重十倍至二十倍。

民國111年6月，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強化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清運之管理，「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訂刪除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委託合法運輸業之清除方式，並於112年1月1日正式施行。

本公司設立以來，一貫以最嚴謹的態度妥善清除事業委託之各項廢棄物，也冀望透過嚴刑峻罰，有效遏止事業違法、僥倖之行徑，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各項環境政策之推行，為環境保護貢獻一己之力。

111年以來全球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升息風潮瀰漫各國，加上俄烏戰爭後續發展未明朗、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及美中科技戰的拉鋸等因素影響，目前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傾向112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會較111年放緩，進一步影響台灣進出口及投資表現；其次，全球氣候變化造成的經濟影響逐年增加，由於氣候異常頻率及影響幅度逐年提高，預期112年全球經濟表現部分仍將受此因素影響。所幸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全球通膨率將在112年下降至6.5%，顯示全球通膨壓力逐漸趨緩，原物料價格回跌及比較基期墊高，國內通膨壓力可望緩解，且本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已漸淡化，相關防控措施大幅開放，促使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經濟支撐已由外銷轉內需，成長主要仰賴民間消費支撐，預測112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4.32%，較111年增加0.88%，故台經院預測112年台灣經濟表現將呈穩健態勢，國內經濟成長率為2.91%；我們也將密切關注產業廢棄物之增減態勢，隨時調整業務策略以維持公司之穩定經營與獲利。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過去長久以來對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力支持與指教，也期盼各位股東未來能夠繼續給予青新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芳正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梁淵森 

監察人：楊希聖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1926 號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新環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組織重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所述，本集團之母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友環保」)為因應集團營運綜效、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之目的，將所持有之 100% 子公司－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新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及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良衛」)進行組織架構重組，並各自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股份轉換，由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計 7,302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日友環保所持有之正新及良衛全部已發行股份，本股份轉換交易之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

上述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 IFRS 問答集及相關函釋辦理，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報表時，已依規定追溯重編前期合併財務報表。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新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新環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新環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新環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新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新環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青新環境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連

黃金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0 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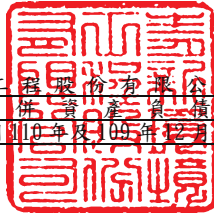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8,166	30	\$	83,347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5,000	1		12,26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13,495	2		4,4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107,876	15		89,023	18
1410	預付款項			9,999	1		6,61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3	-		25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45,019</u>	<u>49</u>		<u>195,911</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二)及八		6,333	1		4,33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288,286	42		286,898	5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1,640	2		83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89	-		1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89	-		1,9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7,594	1		5,5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37,050	5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1,981</u>	<u>51</u>		<u>299,664</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	<u>697,000</u>	<u>100</u>	\$	<u>495,575</u>	<u>100</u>

(續次頁)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44,000	6	\$	50,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67,284	10		66,536	13
2150	應付票據			1,731	-		2,834	1
2170	應付帳款			10,264	2		4,36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4,817	5		28,802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5,217	12		80,416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30	1		5,14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五)		920	-		63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3,155	-		4,05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三)		7,965	1		7,19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9,483</u>	<u>37</u>		<u>249,980</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547	-		3,828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36,253	5		39,408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	-		49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五)		10,799	2		21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一)		200	-		7,5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799</u>	<u>7</u>		<u>51,474</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09,282</u>	<u>44</u>		<u>301,454</u>	<u>6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三)		300,000	43		60,000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4,144	5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2,962	2		10,87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618	4		20,824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77,724</u>	<u>54</u>		<u>91,703</u>	<u>18</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十三)		-	-		102,418	21
36XX	非控制權益			9,994	2		-	-
3XXX	權益總計			<u>387,718</u>	<u>56</u>		<u>194,121</u>	<u>3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97,000</u>	<u>100</u>	\$	<u>495,57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吳淑全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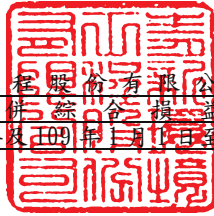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49,931	100	\$ 211,5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	(149,156)	(60)	(132,504)	(63)
5900 營業毛利		100,775	40	79,013	37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268)	(13)	(28,871)	(14)
6200 管理費用		(15,150)	(6)	(5,13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401)	(19)	(34,006)	(16)
6900 營業利益		52,374	21	45,007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141	-	1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75	-	5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0	-	1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五)(二十)	(1,196)	-	(1,3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0)	-	(536)	-
7900 稅前淨利		52,004	21	44,47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9,236)	(4)	(8,928)	(4)
8200 本期淨利		\$ 42,768	17	\$ 35,543	17

(續次頁)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	-	(\$ 1,374)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三)					
	稅			-	-	15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22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22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768	17	\$ 34,323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645	14	\$ 21,322	10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十二)	\$	8,129	3	\$ 14,22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6)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4,645	14	\$ 20,824	10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十三)	\$	8,129	3	\$ 13,49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6)	-	\$ -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10	母公司業主		\$		3.51	\$	3.55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82		2.3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33	\$	5.9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10	母公司業主		\$		3.50	\$	3.54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0.82		2.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2	\$	5.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吳淑全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全體董事會謹啟
 民國110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 計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盈餘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60,000	\$ -	\$ 9,312	\$ 15,846	\$ 101,376	\$ -	\$ 186,534
本期淨利	-	-	-	21,322	14,221	-	35,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8)	(722)	-	(1,2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0,824	13,499	-	34,323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67	(1,567)	-	-	-
現金股利	-	-	-	(14,279)	-	-	(14,279)
共同控制下前手取得之現金股利	-	-	-	-	(12,457)	-	(12,45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	\$ -	\$ 10,879	\$ 20,824	\$ 102,418	\$ -	\$ 194,121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	\$ -	\$ 10,879	\$ 20,824	\$ 102,418	\$ -	\$ 194,121
本期淨利(淨損)	-	-	-	34,645	8,129	(6)	42,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645	8,129	(6)	42,768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83	(2,083)	-	-	-
現金股利	-	-	-	(18,741)	-	-	(18,741)
現金增資	166,980	8,766	-	-	-	-	166,980
組織重組	73,020	25,378	-	-	(98,398)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4,027)	4,739	-	4,739
共同控制下前手取得之現金股利	-	-	-	-	(12,149)	-	(12,14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0,000	10,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34,144	\$ 12,962	\$ 30,618	\$ 377,724	\$ 9,994	\$ 387,7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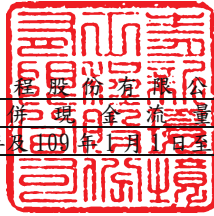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吳淑全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2,004	\$ 44,4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	(4)
折舊費用	六(四)(五) (二十一)	22,784	23,148
攤銷費用	六(六)(二十一)	131	14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41)	(1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196	1,34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五)(十九)	-	(1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一)	4,73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110)	(1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79)	1,510
應收帳款		(18,836)	11,072
預付款項		(3,389)	(364)
其他流動資產		(1,299)	8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33)	2,108
應付票據		(1,103)	169
應付帳款		5,900	2,029
其他應付款		3,765	1,39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801	(15,40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72)	1,506
應計退休金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6,319)	(6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922	73,116
收取之利息		139	142
支付之利息		(1,210)	(1,357)
支付所得稅		(9,650)	(8,8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201	63,0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2)	(14,99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63	16,45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9,764)	(9,8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9	3,597
取得無形資產		(205)	(1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76	2,64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66)	(3,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445)	(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124)	(5,6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6,000)	(4,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4,059)	(4,195)
存入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五)	4,487	3,993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五)	(4,157)	(5,40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619)	(1,21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8,741)	(14,279)
共同控制下前手取得之現金股利		(12,149)	(12,457)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66,980	-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742	(37,5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4,819	19,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47	63,4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166	\$ 83,3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吳淑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1926 號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新環境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新環境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新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新環境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新環境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新環境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新環境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新環境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青新環境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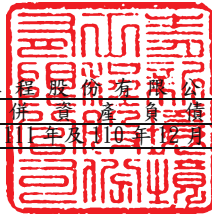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0 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3,272	31	\$	208,166	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及八		5,000	1		5,0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11,964	1		13,49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130,933	12		107,876	15
130X	存貨	六(四)		12,647	1		-	-
1410	預付款項			12,411	1		9,99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5	-		4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6,592</u>	<u>47</u>		<u>345,019</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二)及八		11,889	1		6,33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30,731	41		288,286	4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4,572	1		11,640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80,891	8		1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86	-		889	-
1920	存出保證金			9,543	1		7,5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6,372	1		37,050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54,884</u>	<u>53</u>		<u>351,981</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	<u>1,051,476</u>	<u>100</u>	\$	<u>697,000</u>	<u>100</u>

(續次頁)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51,000	5	\$	44,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97,097	9		67,284	10
2150	應付票據			1	-		1,731	-
2170	應付帳款			22,320	2		10,26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66,253	6		34,817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2,025	8		85,217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63	2		4,1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及七		1,622	-		92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三)		16,052	1		3,1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三)		7,964	1		7,9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3,597</u>	<u>34</u>		<u>259,483</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12,918	1		2,547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7,403	1		36,253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及七		13,104	1		10,799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三)		57,221	6		2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0,646</u>	<u>9</u>		<u>49,799</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54,243</u>	<u>43</u>		<u>309,282</u>	<u>4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五)		400,000	38		300,000	4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84,669	8		34,14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6,023	2		12,96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53	8		30,618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87,245</u>	<u>56</u>		<u>377,724</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988</u>	<u>1</u>		<u>9,99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597,233</u>	<u>57</u>		<u>387,718</u>	<u>5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51,476</u>	<u>100</u>	\$	<u>697,00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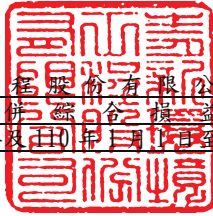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吳淑全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47,413	100	\$ 249,9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二十三) (二十四)	(232,529)	(52)	(149,156)	(60)		
5900 營業毛利		214,884	48	100,775	40		
營業費用	六(七)(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6,677)	(13)	(33,268)	(13)		
6200 管理費用		(45,188)	(10)	(15,15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5)	-	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940)	(23)	(48,401)	(19)		
6900 營業利益		112,944	25	52,374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09	-	14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95	-	5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149)	-	1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468)	-	(1,1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3)	-	(370)	-		
7900 稅前淨利		111,431	25	52,004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4,727)	(6)	(9,236)	(4)		
8200 本期淨利		\$ 86,704	19	\$ 42,768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704	19	\$ 42,768	1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6,710	19	\$ 34,645	14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十五)	\$ -	-	\$ 8,12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6)	-	(\$ 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6,710	19	\$ 34,645	1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六(十五)	\$ -	-	\$ 8,12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6)	-	(\$ 6)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10 母公司業主		\$ 2.64		\$ 3.51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8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4		\$ 4.3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10 母公司業主		\$ 2.64		\$ 3.50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4		\$ 4.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芷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吳淑全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合計
	實收資本	其他權益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非控制權益	
110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	\$ -	\$ 10,879	\$ 20,824	\$ 91,703	\$ 102,418	\$ 194,121
本期淨利(淨損)	-	-	-	34,645	34,645	8,129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645	34,645	8,129	(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83	(2,083)	-	-	-
現金股利	-	-	-	(18,741)	(18,741)	-	(18,741)
現金增資	166,980	8,766	-	-	166,980	-	166,980
組織重組	73,020	25,378	-	-	98,398	(98,398)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766	-	(4,027)	4,739	-	4,739
共同控制下前手取得之現金股利	-	-	-	-	-	(12,149)	(12,149)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0,000	10,000
110年度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34,144	\$ 12,962	\$ 30,618	\$ 377,724	\$ 9,994	\$ 387,718
111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34,144	\$ 12,962	\$ 30,618	\$ 377,724	\$ 9,994	\$ 387,718
本期淨利(淨損)	-	-	-	86,710	86,710	-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710	86,710	-	(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1	(3,061)	-	-	-
現金股利	-	-	-	(27,557)	(27,557)	-	(27,557)
現金增資	100,000	50,500	-	-	150,000	-	15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25	-	(157)	368	-	368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25)	25	-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	\$ 84,644	\$ 16,023	\$ 86,553	\$ 587,245	\$ 9,988	\$ 597,2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吳淑全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431	\$ 52,0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5 (17)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三)	29,247	22,784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三)	6,500	13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409) (1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468	1,19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四)	368	4,7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849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24 (9,079)
應收帳款		(23,125) (18,836)
存貨		(12,647)	-
預付款項		(2,412) (3,38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3 (1,2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0,184 (533)
應付票據		(1,730) (1,103)
應付帳款		12,056	5,900
其他應付款		21,892	3,76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92) (4,801)
其他流動負債		940 (5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3,212	53,922
收取之利息		1,334	139
支付之利息		(2,456) (1,210)
支付所得稅		(9,591) (9,6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2,499	43,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44) (7,70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8	12,96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46,349) (9,7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5	11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六)	(16,452) (2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9,939	2,6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88) (4,7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4,560) (47,4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601) (54,1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7,000 (6,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1,311) (4,059)
存入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七)	6,015	4,487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七)	(5,327) (4,15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612) (6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7,557) (18,741)
共同控制下前手取得之現金股利		-	(12,149)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50,000	166,98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1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208	135,7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5,106	124,8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166	83,3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3,272	\$ 208,1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芷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吳淑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31 號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黃金連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0 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3,437	33	\$	152,136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5,045	1		6,78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二)		95,765	11		74,635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38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20	-
130X	存貨	六(四)		11,848	1		-	-
1410	預付款項			5,699	1		4,56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5	-		1,0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2,967</u>	<u>47</u>		<u>239,553</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二)及八		2,900	-		1,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61,826	20		140,103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9,028	24		95,063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1,834	2		11,43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52,770	6		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99	-		3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6,829	1		3,83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3,452	-		25,300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9,138</u>	<u>53</u>		<u>277,836</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	<u>832,105</u>	<u>100</u>	\$	<u>517,389</u>	<u>100</u>

(續次頁)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38,735	\$ 23,565
2150	應付票據		-	581
2170	應付帳款		9,416	5,06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0,236	15,16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5,302	75,06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及七	1,006	70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9,4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49	7,36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2,682</u>	<u>127,51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249	1,15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及七	10,968	10,79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十二)	38,961	20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2,178</u>	<u>12,152</u>
2XXX	負債總計		<u>244,860</u>	<u>139,665</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000	300,0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84,669	34,144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23	12,962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53	30,618
3XXX	權益總計		<u>587,245</u>	<u>377,72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32,105</u>	<u>\$ 517,38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吳淑全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30,187	100	\$ 97,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109,096)	(48)	(60,021)	(62)
5900 營業毛利		121,091	52	37,468	3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093)	(12)	(11,087)	(11)
6200 管理費用		(40,010)	(17)	(7,70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3)	-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156)	(29)	(18,780)	(19)
6900 營業利益		53,935	23	18,688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八)	1,048	-	3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682	-	1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49)	-	5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015)	-	(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45,647	20	26,733	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513	20	26,873	28
7900 稅前淨利		99,448	43	45,561	4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2,738)	(5)	(2,787)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6,710	38	42,774	44
8160 合併前非屬共同控制股權損益	六(十三)	-	-	(8,129)	(8)
8200 本期淨利		\$ 86,710	38	\$ 34,645	3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710	38	\$ 34,645	3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4		\$ 3.5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4		\$ 3.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吳淑全





青新環 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發行新股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共同控制下前		合 計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手 權	手 權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	\$ -	\$ 10,879	\$ 20,824	\$ 194,121
	本期淨利	-	-	-	34,645	42,7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645	42,774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六)	-	-	2,083	(2,08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8,741)	(18,741)
	現金股利	-	-	-	-	-
	現金增資	166,980	8,766	-	-	166,980
	組織重組	73,020	25,378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取得之現金股利	-	8,766	-	(4,027)	4,73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	\$ 34,144	\$ 12,962	\$ 30,618	\$ 377,724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0,000	\$ -	\$ 12,962	\$ 30,618	\$ 377,724
	本期淨利	-	-	-	-	86,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710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六(十六)	-	-	3,061	(3,06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557)	(27,557)
	現金股利	-	-	-	-	-
	現金增資	100,000	50,500	-	-	15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25	-	-	368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	(25)	25	(157)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	\$ 84,644	\$ 16,023	\$ 86,553	\$ 587,2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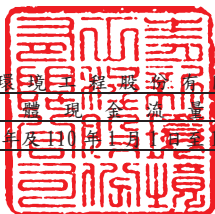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吳淑全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448	\$ 45,5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53 (10)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16,328	9,839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二)	4,361	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48) (3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015	6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	219	1,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849 (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五)	(45,647) (26,7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36 (5,539)
應收帳款		(21,180) (15,60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0 (420)
存貨		(11,848)	-
預付款項		(1,135) (1,674)
其他流動資產		42	1,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6,265 (667)
應付票據		(581) (389)
應付帳款		4,348	4,0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764	-
其他應付款		16,510	3,3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5	8,921
其他流動負債		827 (5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9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143	18,327
收取之股利		24,072	12,149
收取之利息		993	35
支付之利息		(1,015) (59)
支付所得稅		(1,705) (6,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3,488	24,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0) (1,7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0	2,26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2,265) (8,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6	5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10,457) (8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89	2,5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88) (3,3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671) (33,0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326) (61,5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952)
存入保證金增加(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六)	6,015	4,487
存入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六)	(5,327) (4,15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7,556) (18,741)
共同控制下前手取得之現金股利		-	(12,14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993)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150,000	166,9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2,139	135,4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1,301	98,2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136	53,8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3,437	\$ 152,1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財榮



會計主管：吳淑全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
期初保留盈餘		\$ -
減：111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一)	\$(157,500)	(157,500)
加：本期稅後純益	86,709,646	86,552,146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二)	(8,655,215)	77,896,93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7,896,93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註三)		(60,000,000)
期末保留盈餘		\$17,896,931
(註一)係指民國111年度間，因現金增資由控制公司員工認股之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項目。		
(註二) $(86,709,646 - 157,500) \times 10\% = 8,655,215$ 元。		
(註三)以40,000,000股計算，每股1.5元，共計60,000,000元，擬以現金發放為之。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N HSIN ENVIRON ENGINEER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3.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4.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5.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6.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0.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1.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2.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3.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規範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

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本公司公開行股票後，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有關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177條之2規定辦理。本公司上市(櫃)後，電子方式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183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之監察人職權。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監察人自然解任，本公司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不足五席，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授權總經理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7%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公司法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

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50%為股東股息紅利。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3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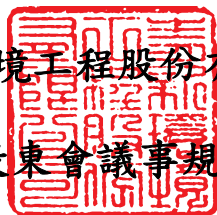


董事長：張芳正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